



##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九次 次会议

1996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赖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下午3时55分开会。

## 议程项目57至81(续)

##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A/C.1/50/L.25/Rev.1和载于文件 A/C.1/50/L.62 的对该草案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在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将请那些要进行非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 的立场和投票性质发言的代表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及大会中有一种普遍的谅解,即关于召开一次有关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以及结局和成果的所有决定,都必须是协商一致作出的。决议草案 A/C.1/50/L.25/Rev.1 显然没有这种协商一致性。委员会中很多人认为: 举行一次有关裁军的特别会议的时机尚未成熟。然而,一些国家试图通过付诸表决而把其意志强加给他人。

今天下午的审议都是关于一个问题: 即决议草案A/C.1/50/L.25/Rev.1 的提案国是否想赢得表决以及在这一

过程中失去举行一次有关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任何可能性。这是我们面前的问题。

关于举行受到包括几个主要大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反对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任何决定,都是召集这种会议失败先兆。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如没有所有主要大国的参加,如何能够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美国提议的修正案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促成一项有关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合理的共同决定,同时考虑到以期在现在与本世纪末之前裁军领域中出现的主要的事态发展—例如缔结有关全面核禁试和有关中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生效;《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以及我们还期望在常规武器控制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美国知道,大会上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花费了大约750万美元—我相信是1988年平均价值。我不知道大会1997年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将花费多少,但很可能将在高达2千万美元的范围内。

仅仅根据这一考虑过早召开大会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将是不恰当的。尤其是鉴于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现在还

不是考虑大型会议的时候,应集中注意我们面前的各项任务,即在现有的裁军论坛中的各项任务。

在文件A/C.1/50/L.62中正式记录的我国代表团提议的各项修正包括一项各修正案的清单,这些修正案并不一定相互依赖。我请求对A/C.1/50/L.62中各修正案采取的任何行动应逐一采取而不是对整个文件采取行动。

万一有人动议不对我的建议采取行动,我希望我刚才的发言被认为是反对这种动议的发言。

比约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直日益关切地注视着就这一决议草案举行的辩论。我们重视召开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我们认为这一议题的确十分重要。因此,我们鼓励大家在这个问题上寻求共同点。

在这样说了之后,我认为,美国提出的各项修正的案文意义深远。它也可能需要长时间谈判,因此,以及由于我同一些代表团进行的接触,和召开大会裁军特别会议的日期十分重要,我们认为应协商一致决定,我谨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执行部分第一段提出一个十分简单的口头修正。目的是看看是否仍有可能在委员会中就召开这次会议的日期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建议如下: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以“在1999年前”等字代替在“1997年”等字。修改后该句将为:

“决定如有可能在1999年前召开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确切日期和议程应在本届大会结束前通过协商决定;”。

我们说“不晚于1999年”,那可能意味着在1999年之前,那是符合那些认为应在1997年开会的人的想法,但却和美国代表团提到的日期大不相同。我认为这种为妥协所作出的十分真诚的真正努力值得每个人的积极注意。这可以说是为分歧折衷,并且按照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作者们提出的想法为大会裁军特别会议确定一个比较肯定的时间表。

就是这么一个建议:用“不晚于1999年”等字代表“在1997年”等字。在我看来,这将使案文确定下来并且

我希望将被认为是一个积极的贡献和求得折衷的一次认真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挪威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一项口头修正,并感谢他努力弥合各代表团在这一决议草案上的分歧。我赞赏他在这些方面的努力。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国际上最近发生的积极变化--在全球一缓紧张局势的缓和以及国与国之间关系新精神的出现,已经为大会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铺平了道路。大家可以忆及,在去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中,大会原则上决定如有可能在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日期由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

在由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决议草案A/C.1/50/L.25/Rev.1中,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一段决定召开其

“第四次裁军特别会议,如有可能应在1997年举行,具体日期和议程应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通过协商决定”。

人们会注意到,这一措词同去年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的措词类似,已经说过,该决定是未经表决通过的。1997年被认为是举行这次特别会议的一个有利年份。据设想目前在各裁军领域中进行的重要谈判到1996年底之前将完成。不结盟运动同各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协商,由于这些协商的结果,它修正了其决议草案,这反映在文件A/C.1/50/L.25/Rev.1中。

我们谨着重指出在同欧洲联盟进行磋商中存在的建设性精神。提出了建议和替代方案,并为弥合分歧做出了努力。这是积极的,也是应鼓舞委员会工作的精神。

但不幸未能达成协议--但至少我们做了努力。同时,在昨天的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目前载于文件A/C.1/50/L.62的口头修正。我们对此修正进行审议后,必须对该修正违背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提决议的精神和宗旨表示遗憾。

为此,我们本着尽可能最好的合作精神并代表不结盟运动,请美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其提案。但我们仍然听到美国代表说这番话,他的话明确阐明了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令我们遗憾的是,我们因此现在必须提出不对载于文件A/C.1/50/L.62的提案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是本着尽可能最佳的合作精神,并相信我们一旦克服这个障碍,就将在谈判和设法解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这种精神应该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扬光大。

优素福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对不结盟运动主席哥伦比亚代表的提议,即委员会不对文件A/C.1/50/L.62所载的修正案采取行动,表示支持。

奥卢桑冀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支持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不对文件A/C.1/50/L.62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已经为就各决议草案的磋商和谈判提供充分时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出于尊重和顾及其他国家的意见,甚至已同意修正决议草案A/C.1/50/L.25/Rev.1。但有些国家似乎对这种姿态置若罔闻,这么晚还以修正案形式提出完全不同的观点。这一所谓修正案的目的不明确,但提出的它的意图显然不是改进该草案,而是改变其主旨。该修正案同决议草案A/C.1/50/L.25/Rev.1毫无共同之处,不应把它视为A/C.1/50/L.25/Rev.1的修正案。我们希望各代表团承认这个事实,不对A/C.1/50/L.62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其他代表愿发言?

冀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同已经发言的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一样要求发言,目的是支持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即不对文件A/C.1/50/L.62所载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修正案不是秉承善意和良好意愿提出的。提出该修正案仅仅是为了破坏一项建设性提案,即一些重要会员国提出的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我们不能理解有些代表团为何擅自使用破坏这一提议主动行动的任何可能手段。

大会第四届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特别会议将使我们有机会探索促进裁军、确定彼此分歧和找出适当解决方法的途径和方法。一些代表团为何要反对这一主动行动?某些代表团一涉及不结盟国家的主动行动就提出所涉财政

问题,而同样这些代表团对那些大会处理的、我国代表团认为一点也不重要、但确实涉及财政问题的其他倡议和提案,却没有提出任何所涉财政问题。

因此,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哥伦比亚提出的不对A/C.1/50/L.62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这项动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好象没有人了。

委员会面前有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不对A/C.1/50/L.62所载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委员会面前还有挪威代表提出的一项口头修正和美国提出的载于文件A/C.1/50/L.62的修正案。

哥伦比亚提出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是否也涉及挪威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哥伦比亚代表可否重复其提议?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提案是一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该动议是针对文件A/C.1/50/L.62全文。

该动议几乎不可能针对挪威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因为我们不知道该项修正。我们现在才听到这项修正。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无论如何我们都承认,这是愿意统一立场的一种表示。但我们的不采取行动的动议首先针对载于文件A/C.1/50/L.62的美国提出的修正案全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宣读议事规则第116条“暂停辩论”: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2名赞成和2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哥伦比亚代表提出动议,要求不对文件A/C.1/50/L.62所提议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除了提议人之外,可有2名赞成和2名反对的代表发言。是否有2名代表赞成和2名代表反对?已经有2名代表发言表示赞成,美国代表在发言中表明美国代表团反对

这项动议。是否有第2个代表发言反对这项动议?如果没有代表团想要发言,我们将进行表决。

莱多加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本来会根据你刚才宣读的第116条要求发言,因为你看来不仅允许哥伦比亚,而且还允许其他3个国家发言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不顾这项规定。我没有就程序问题提出意见是因为我不想失去机会,听听这些国家中一个国家的发言,该国分别参加了5次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攻击,这些修正攻击的集体和单独的目的是要歪曲、改变和改动各项基本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已经听到了赞成哥伦比亚关于不采取行动的提议的足够多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在法律顾问到来之前,我们是在采取行动之前就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发言。法律顾问现在已经来到我们中间,我现在遵从他的意见。我对本次会议主席的行为表示道歉。这是很不幸的,但我们现在将继续审议。

我现在把哥伦比亚代表的程序性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要求不要就有关文件A/C.1/50/L.62的全文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进行获得附议的表决,该动议要求不对载于文件A/C.1/50/L.62的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

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乌拉圭。

有关不对载于文件A/C.1/50/L.62的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以88票赞成、47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面前现在有挪威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根据议事规则,我们现在必须审议挪威代表的提议。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承蒙你的同意,我请求暂停会议几分钟,以便审议挪威代表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提出了暂停会议的非常合理的请求。我是否能够暂停会议15分钟?这段时间是否够了。

会议下午4时30分暂停,下午5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让会议有点时间考虑这一重要问题,以便设法找到折衷语言,作为协商一致的基础。我重申,我认为,已经进行的磋商活动加强了协商一致的要求,因为人们已广泛地认识到,在若干重要国家有可能投反对票的情况下,对这样一个重要问题通过投票作出决定,对今后工作不利。

此外,经过若干次接触之后,我得出结论,目前就此问题还没有协商一致的基础,对此我深感遗憾。希望大家都能理解,我国代表团所作的努力是真心诚意地设法寻找协商一致。我遗憾不得不通知委员会,我们没有成功。鉴于这种情况,我在此撤回我提出的对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挪威代表为帮助本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所做的真心努力。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尊敬的挪威大使所做的努力,以及他撤销他针对不结盟运动的提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姿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进行表决。

要求就执行部分第1、2、4和5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0/L.25/Rev.1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是由哥伦比亚代表1995年11月8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

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96票赞成，39票反对，10票弃权，执行部分第1段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96票赞成，39票反对，9票弃权，执行部分第2段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

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95票赞成，39票反对，11票弃权，执行部分第4段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就决议草案A/C.1/50/L.25/Rev.1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执行部分第5段以95票对39票，11票弃权获得保留。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A/C.1/50/L.25/Rev.1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以98票对2票,4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萨拉萨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国家也赞同这一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

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欧洲联盟谨表示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意见。我们认为,要举行这次会议,必须达成协商一致。欧洲联盟为达成一项将能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支持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案文作了持续的努力。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挪威最近为就这个问题达成妥协而作的努力。

欧洲联盟在就决议草案A/C.1/50/L.25/Rev.1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在目前阶段,我们还不能够接受任何具体的日期。现在我们要强调需要进行进一步协商,争取在所有会员国中就这次会议的议程和日期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们对有必要进行投票感到非常遗憾。其结果不是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及举行的良好基础。

理查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上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于7年前,即1988年举行。自那以来,国际安全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正如去年所一致商定的那样,又一次举行特别会议将为从新的角度审查裁军进程提供一个机会。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一致商定关于举行一届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我们以为,随着欧洲联盟在本星期早些时候提出很有帮助的修正案,我们正朝着这一方向迈进。不幸的是,我们先前已表决,并商定不采取行动的修正案在我们看来并未使我们更接近达成一致。因此,新西兰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了赞成票。对于整项决议草案,由于我刚才所叙的原因,我们投了赞成票。

但其他的事情也应该被考虑进去。新西兰认为,在1997年举行特别会议是不可能,也是不明智的。我们欢迎“如果可能”等字。1997年在联合国的日程表上不是一个好年份。不仅需要考虑到裁军日程表,而且还应考虑到目前摆在第二委员会面前的一项关于举行一届环境与发展问题特别会议的建议。该项建议已在第二委员会得到广泛的支持。这是计划中的修改里约热内卢会议的结果,即《21世纪议程》的5年期会议。在此之前于1997年还将



举行一次筹备会议。这将是一次重要的特别会议。象新西兰这样的国家打算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这个会议上。我们料想其他国家,特别小国也将这样做。

还存在费用问题。在财政情况紧张的时候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将花费很多资金。理应期望以这样一笔相当大的投资,国际社会将使其今后的裁军方案具备一致、积极和前瞻性的基础。由于这些原因,需要做得细致的筹备工作,也就是说也许需要做1997年之前无法合理考虑到的更多的筹备工作。

因此,在按照我们刚才所表决的决议草案的要求进行了适当考虑之后,我们看到正在作出的在稍后例如在1998或1999年举行特别会议的决定是有道理的。我们请所有代表团考虑这一意见。

班杜拉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0/L.25/Rev.1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尽管它同意共同提案国的意见,即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会议。该会议可以说总结最近几年所作大量工作的结果,确定国际社会今后数百年和数千年的行动方向,并使它能够建立一个没有冲突和战争的世界。在冷战结束和世界上建立了一个全新的气氛后,这是尤其合乎时宜。

因此,在我们看来极其重要的是,这一会议应圆满结束,并拟订协商一致的文件。由于其意义和影响,这些文件将类似于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不幸的是目前各方对于这一会议的必要性和举行会议的时间及其议程和工作持有不同态度。鉴于目前这一情况,难以指望会议将作出任何建设性工作,并取得任何积极的结果。

我们认为挪威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十分合理的建议:即应在1999年之前的适当时机召开本会议。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该建议未被采纳。我们认为这本来可使我们能够就这一重要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要解释投票吗?似乎没有了。

随着本决议草案的通过,第一委员会就此完成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工作。

#### 主席的结束性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在本届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工作即将结束。此刻我要与大家分享过去几个月中有关国际安全与裁军等重要问题的审议所促成的一些想法。

如果我要以几句话来概括本届会议的特点,我要说它是深刻和益智之举。就我个人而言,我更要补充一点:对我来说它是令我满足的经历,尽管从不显得枯燥或容易。我不记得什么时候第一委员会中政治和情绪温度升得会象今年这样高。

然而,即使在这种充满情绪的气氛中,各代表团都一直表现出诚意、调和和准备作出让步的精神。他们还为主席提供了最充分的合作,为此,我深深感谢每一个代表团。

大会前三、四次会议是在发生根本变化的环境中举行,这种环境要求对陈旧的理论、概念和战略进行快速的思考或再思考。使该进程得到最清楚的阐述或最明显之处,莫过于对国际安全与裁军问题的适用。

从这一特别关系到裁军及其实际执行的理论基础的事实中,可得出一些宝贵的结论。每一种结论的基础和原形都存在于我们的审议中。我要简要地谈及其中几项。

首要的结论是时机和国际气氛现在十分有利于旨在1990年代的最后几年以及以后促进新的安全概念与结构的出现的新的裁军任务。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目前正在形成这种概念和结构,但其细节却尚未充分建立。然而,我们已可以阐述一些将在今后几年中决定裁军的地位与作用的因素。

新的国际安全体系必须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安全不仅仅是感觉的副产品。它可以有一个物质和实际的层面,因此,这可在范围和内容不可分割及平等的情况下为国际

社会各成员国而存在。换言之，“所有人的同等安全”是一种现代道德必备。此外，安全的性质是全面的，具有军事、政治、经济、生态、人权和其他方面。

在这一复杂的公式中，裁军的重要性由于其他组成因素而有某种程度的削弱。然而，裁军仍然继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其目的在于消除制造战争的物质基础。

安全的综合性需要一种新的灵活作法即对裁军的多方面办法。根据不同的情况，它应是全面和具体的、全球或区域的、单方面、双方面和多方面的、单独或内在连接的、一步一步却是一项宏伟战略的一部分——总是一副镶嵌画的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各种讨论还揭示出：没有起码的基于信任或基于对进展来自于利用积极趋势而采取逐步提高的步骤的认识的政治合作，裁军就是行不通的。每年对有关裁军和安全等重要问题的意见一致和分歧方面的检查中的充分和主要的辩论，再次为解决这些分歧并取得进展开辟途径。

谈到所学到的实际教训，当然不想通盘或详尽而论，我可以指出其中几种趋势。从委员会发生的情况中显然看出，核问题仍然是目前裁军议程上最重要——可以说是最有分歧的项目。尽管审查和延期会议的结果被普遍认为是成功的——顺便提一下，这一结果既非容易也非肯定，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与之直接有关的问题的复杂性却大大影响到各国的立场。然而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相互关联的决定，为在本委员会中提出新的建议提供了基础。

重新并持续要求尽早于1996年中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达成全面禁试条约，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对零当量的遵守被欢迎为令人鼓舞的新的事态发展。

这同其他引起各国政府和广大公众注意并引来极大热情欢呼的最近事态发展一道，影响了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讨论和有关裂变材料的审议，并促成对消除核武器的高度强调。在讨论这些问题时，会议厅中情绪十分高涨。

对核问题的审议也揭示了一些积极的趋势。在这方面，主席满意地注意到三个核武器国家有意尽早于1996年

签署并批准《拉罗通加条约》的附加议订书。这确实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

尽管令人遗憾的是本委员会未能就涉及象裂变材料和化学武器这种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取得令人接受的妥协，然而，我们希望有关这些问题的公开和坦率的讨论的习惯的增长，将在不久的未来扫清障碍。

本届会议是继裁军领域中的几项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之后召开，这些事态发展获得了广泛的赞同。我仅举一例，在维也纳召开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框架内签署了有关致盲激光武器的议订书。

对于这一议题，我要表示我个人对会议结局的感觉。这些感觉既有失望也有希望——之所以失望是因为证明无法把涉及杀伤地雷的有关条款列入第二项议订书，之所以希望是因为我真认为复会将能够更成功地处理这一问题。

应当指出，常规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的议题应得到本委员会更密切的注意。我高兴地指出，情况更逐步变得如此。小型武器、其转让以及尤其是其非法交易是一种相对新的情况，而由于正在进行的种族和民族冲突而更加泛滥，这些正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

还有其他同样重要的裁军问题值得特别注意，但由于时间的限制，我将限于对那些我提到的问题发表看法。

我在开始发言时在谈到一般性看法时说过，由于各团组之间不同做法有了更明确的区分，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十分紧张。在一般性辩论中90个代表团发了言。就商定的专题题目进行层次分明的讨论——这是一个比较新的办法——已再次证明对无限制、自由和无拘束地交换想法是个合适的安排。讨论非常活跃，大约60个代表团参加了这些讨论。我想这一做法应该保持并进一步完善。

委员会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审议了约62份文件，其中载有决议草案、修正案和方案预算影响。其中，46项决议草案和3项决定获得通过。应指出，为完成工作所举行的会议的次数比以前少。

这不是一次平常的届会。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来到时,世界和本组织在许多方面都处于困难时刻,但同时这也是一个具有伟大希望和伟大期望的时刻。我认为,所有代表团都能从我们在这里所做的努力取得的成果之中得到某些满足。我们所有人在实现我们的希望和目標方面都取得了某些成就,以及至少是某些进展。让我表示相信,由于我们耐心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委员会也为实现一个更美好和更和平的世界--一个没有战争和暴力的世界--的希望方面做出小小的贡献。

在结束之前,我想感谢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古尔丁先生,他对我们的讨论作出了思慮周到的贡献并对委员会工作经常和主动的关心。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所有代表团,尤其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两位杰出的副主席--墨西哥的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先生和德国的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员拉贾卜·苏凯里先生。

请允许我还对裁军事务中心主任达维尼奇先生表示特别感谢,他同我们进行了合作并在各种问题上向我提供了可贵的咨询和建议。

现在请允许我向第一委员会秘书苏赫拉布·凯拉迪先生表示我深切和真诚的感激,他在委员会工作各个阶段都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指导工作。他在裁军领域的广泛知识和经验以及他的敬业精神象往常一样一直使我们大家收益匪浅。

我还要向裁军事务中心里以十分高效率对我们工作作了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包括凯拉迪先生的能干的副手萨塔尔先生,林先生,阿拉森尼亚先生,科特法维先生,斯托特先生,冯先生和钟先生,以及库兰努索斯蒂特女士,纳尼亚女士和拉马穆蒂先生。

此外,我还要感谢口译译员、新闻官员、逐字报告员、会务官员和秘书处其他人员,他们长期艰苦在委员会进行工作中表现了极好的合作精神。

对于留下的人我预祝他们过一个十分愉快的感恩节。对于即将启程的人,我预祝他们旅途愉快和再见。

下午5时45分散会。